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美術學系碩士班【現場實測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試場	考生准考證號起迄
十月二十七日(日) 上午	08:40 預備	現場實測	美術大樓 5 樓 L5003、L5004 教室	1010001~1010039
	09:00 12:00			
備註：【現場實測】注意事項另請詳閱招生簡章附錄四 (p.32)「現場實測」考試規範。				

美術學系碩士班【原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梯次	考生准考證號	考場
十月二十七日(日) 下午	12:30	預備(第一梯次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)		美術大樓 2 樓 L2003 L2004 教室
	13:00 14:40	第一梯次	1010001、1010002、1010003	
			1010004、1010005、1010006	
			1010007、1010008、1010009	
			1010010、1010011、1010012	
	14:20	預備(第二梯次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)		
	14:50 16:30	第二梯次	1010013、1010014、1010015	
			1010016、1010017、1010018	
			1010019、1010020、1010021	
			1010022、1010023、1010024	
	16:10	預備(第三梯次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)		
	16:40 18:20	第三梯次	1010025、1010026、1010027	
			1010028、1010029、1010030	
			1010031、1010032、1010033	
1010034、1010035、1010036				
18:00	預備(第四梯次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)			
18:30 19:00	第四梯次	1010037、1010038、1010039		

備註：【原作審查】注意事項另請詳閱招生簡章附錄四 (p.32)「原作審查」注意事項。

- 原作審查(含作品資料說明)分四梯次進行，各梯次考生請於各梯次預備時間至考場報到。審查過程中，考生得對其原作創作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
- 考生如有發燒(≥38°C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；應試時建議配戴口罩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
-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原作創作說明之機會。
- 審查作品每人原作五件，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列，每人 8 分鐘考生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
- 現場佈置僅提供畫架，恕不提供延長線、電腦、播放設備、掛線與掛勾等物品，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。
- 複合媒材或裝置類(非平面類)考生作品佈置，請以擺放於地面為主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、鑽孔及懸吊等，如有特殊狀況請先行協調，若破壞場地者將由考評會處理。
-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
- 美術學系聯絡人：劉彥沂 助教 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21。

※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